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浙知产〔2025〕48号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 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专利申请前 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教育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局），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省级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医疗机构：

为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和高效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提升专利申请源头质量，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有关规定，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

健康委共同制定了《浙江省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推进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加快建设创新浙江、高水平知识产权强省,以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和高效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为牵引,以建立专利申请评估机制为抓手,突出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导向,坚持分类实施、源头治理,全面提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专利创造质效,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力争到 2026 年底,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研成果专利申请前评估落地实施。力争到 2027 年底,全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研成果专利申请前评估实施率达到 100%。

二、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知识产权、教育、科技、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大对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与专利声明制度、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专利公开实施等一体推进。要坚持分类实施、源头治理,全面提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

机构专利创造质效，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导向，不得将专利数量作为唯一评价因素，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知识产权部门要将专利申请前评估作为专利快速预审、专利优先审查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教育、科技、卫生健康部门要将专利申请前评估列为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立项、管理、验收的重要内容，作为发明专利获权有效性评价的前提。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要压实专利申请前评估的主体责任，深化与防范非正常专利申请等制度集成，完善制度政策，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刚性约束，注重评估时效，有力有序推进。要突出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不将专利授权数量作为职称评审、教师绩效考核的唯一评价指标，将专利申请前评估融入科技计划项目、团队、个人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的推进实施和分类指导，切实做好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的组织、备案、归档、保密等工作。对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聘请外部专家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的，经所在单位科研（专利）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三）强化技术支撑。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要发挥技术专业优势，加强对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撑。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加大对省重大科技项目和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战略科技力量的技术保障，对评估结论为“积极申请”和“建议申请”的，配置专利快速预审服务资源。鼓励

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加强专家队伍和专利申请前评估能力建设，为专利申请前评估提供力所能及的专业、可靠服务。

专利申请前评估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成效及典型案例请及时向省级有关部门报告。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盛雨晴，0571-89761317。

附件：1.浙江省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指南
2.有关医疗机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浙江省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指南

专利申请前评估是指申请主体通过申请前专利价值（包括法律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和市场前景评估，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行为。本指南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企业、个人以及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科技项目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可参照执行。国家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等有特别要求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一、评估流程

（一）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由项目组自评估并报本单位专利管理部门备案，评估流程包括（参见附 1）：

1.提交申请。项目组发明人（设计人）填写《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附 2）并提交项目负责人，说明拟申请专利的背景技术、技术方案、应用前景和拟转化方式等。

2.评估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的擅长领域，组织项目组成员或聘请外部专家，对《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进行审核评估，形成《专利申请前评估表》（附 3），签署审核评估意见并反馈发明人（设计人）。

3.部门备案。《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专利申请前评估表》

等相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报本单位专利管理部门备案。

（二）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由本单位专利管理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评估流程如下：

1.提交申请。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发明人（设计人）填写《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说明拟申请专利的背景技术、技术方案、应用前景和拟转化方式等。

2.评估审核。由本单位专利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需要组建覆盖技术、市场、法律等领域专利申请前评估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可由本单位内部人员担任，也可以聘请外部专家；由本单位专利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组建专家组。专家组根据评估内容给出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形成《专利申请前评估表》，签署审核评估意见后反馈发明人（设计人）。评估过程中，专家组应加强与发明人（设计人）的沟通，充分听取意见，确保评估结论专业准确，评估周期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3.部门备案。《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专利申请前评估表》等相关材料由本单位专利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二、评估内容

加强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围绕拟申请专利的法律价值、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 3 个一级指标进行评估，每个一级指标包括 2-3

个二级指标，各指标评价结果分为“A”、“B”、“C”三档，A 档为“好”，B 档为“较好”，C 档为“一般”。

（一）法律价值评估。对拟申请专利的可专利性、专利保护范围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二）技术价值评估。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趋势、技术重要性和技术领先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三）经济价值评估。对拟申请专利的可转化性和应用场景是否明确等方面进行评估。

三、评估结论应用

根据 7 个二级指标的评价结果，确定专利申请前评估结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积极申请（3 个“A”及以上，且可专利性“B”及以上）：对于市场前景好、可专利性强、技术创新优势明显的科研成果，应鼓励积极申请，明确专利申请类型、数量、时机和申请策略，并提早谋划转化运用方向。

（二）建议申请（3 个“B”及以上，且可专利性至少“B”以上）：对于市场化前景清晰、可专利性较强的科研成果建议申请。

（三）暂缓申请（4-5 个“C”）：对于市场化前景不清晰、可专利性弱的科研成果可暂缓申请。

（四）不支持申请（6-7 个“C”）：对于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或者适宜以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据知识产权等其他

形式保护的科研成果不支持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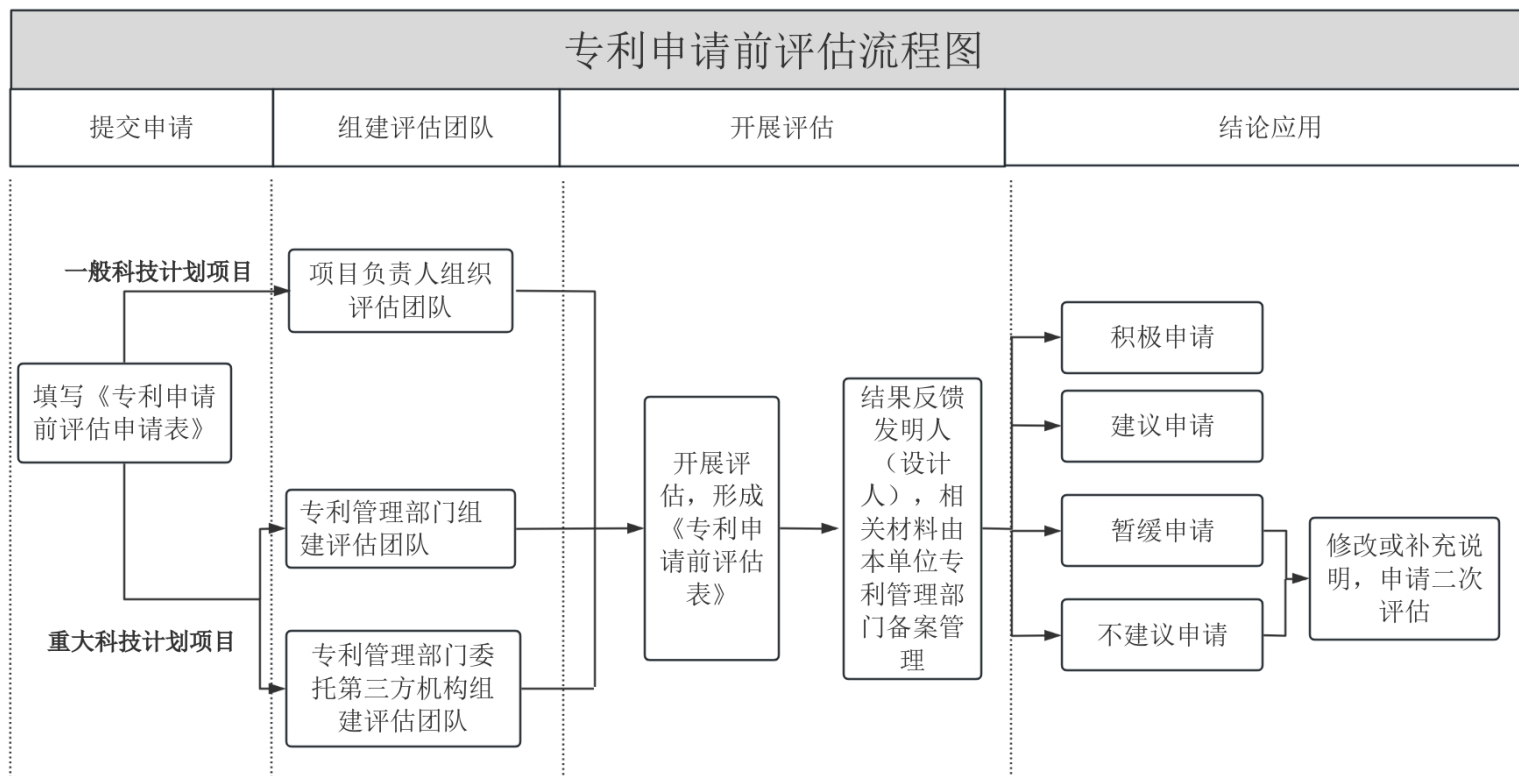
对于评估结论为暂缓申请、不支持申请的，发明人（设计人）或项目负责人可以修改材料或补充说明，并申请二次评估。

附：1.专利申请前评估流程图

2.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

3.专利申请前评估表

专利申请前评估流程图



附 2

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

拟申请专利名称			
技术领域	☐ 战略性新兴产业 ☐ 未来产业 ☐ 传统产业		
专利类型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申请人			
发明人（设计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科技计划项目名称			
项目归口单位		本省财政性资金补助 金额（万元）	
是否涉密	☐ 是 ☐ 否		
背景技术	背景技术	（包括对理解、检索有用的背景技术和现有技术）	
	技术问题	（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难点，本申请拟攻克的技术问题）	
技术方案	技术优势	（技术改进点、技术优势）	
	技术方案	（结构说明、原理说明、动作关系说明等，可结合附图）	
应用前景	（包括应用领域、潜在或已合作公司、预计经济效益、产业化周期等）		
拟转化方式	（许可、转让、作价入股、质押融资、产学研实施等）		
发明人（设计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3

专利申请前评估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指标评价结果
法律价值	可专利性	拟申请专利是否属于法律规定保护的客体，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授权条件				☐ A ☐ B ☐ C
	专利保护范围合理性	拟申请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合理（不存在保护范围过大或者过小情况）				☐ A ☐ B ☐ C
技术价值	技术趋势	所属产业是否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 A ☐ B ☐ C
	技术重要性	拟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为本领域中确实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				☐ A ☐ B ☐ C
	技术领先性	本技术相比同类技术，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节能减排、改善性能、提高品质等方面是否具有明显优势				☐ A ☐ B ☐ C
经济价值	专利可转化性	是否已经有明确的转化意向（许可、转让、作价入股、产学研合作等）、意向合作方等				☐ A ☐ B ☐ C
	应用前景明确性	是否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已经得到应用或试用，潜在市场规模和预期经济效益是否良好				☐ A ☐ B ☐ C
评估结论	☐ 积极申请 ☐ 建议申请 ☐ 暂缓申请 ☐ 不支持申请					
意见建议						
评估人	姓名	电话	单位	签名	日期	

附件 2

有关医疗机构名单

树兰（杭州）医院、宁波明州医院、温州康宁医院、浙江金华广福肿瘤医院